

# 瞭解您的 投票權



聯邦投票權法案指南



美國司法部  
民權司

## 指南目錄

---

投票基礎資訊.....	1
保護您的投票權.....	1
選民登記.....	3
海外投票.....	7
英語能力有限者投票.....	8
身心障礙者投票.....	9
舉報違規行為.....	10
其他資源.....	11



## 投票基礎資訊

---

我所在的州由誰負責選舉？

**州和地方選舉官員**。他們負責管理地方、州和聯邦選舉，包括國會和總統選舉。

如果您想知道如何在您所在的州投票，應聯繫這些官員，因為不同的州有不同的規定。

您可以在 **vote.gov** 網站上找到有關本州規定的更多資訊以及選舉官員的聯繫資訊。



## 保護您的投票權

---

聯邦法律是否保護我的投票權？

**是的**。美國司法部民權司負責執行這些法律。通常，被侵權的人員也可以提起私人訴訟。

## 聯邦法律是否保護投票不受歧視？

**是的。** 以下是保護選民免受歧視的兩部最重要的聯邦法律。

**第一部法律是《投票權法案》(Voting Rights Act, VRA)。** 《VRA》第 2 條規定，因公民的種族或膚色而剝奪或限制其投票權是非法行為。該法還規定，歧視語言少數群體成員的行為是非法的，且《VRA》將語言少數群體定義為包括美國印第安人、亞裔美國人、阿拉斯加原住民或拉丁裔美國人。

根據第 2 條，州和地方政府不得使用故意歧視性的投票方法或選舉規則。州和地方政府也不得使用導致屬於特定種族或語言少數群體的公民在投票和選舉他們所希望的公職人員方面的機會少於其他人的做法或規則。

**第二部法律是《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該法案第二編要求各州和地方政府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充分且平等的投票機會。與《VRA》的第 2 條一樣，該法案適用於投票的各個方面。這包括登記投票、進入投票站以及在選舉日和提前投票期間進行投票。更多資訊請造訪 [ada.gov](https://www.ada.gov)。

## 聯邦法律是否保護選民不受恐嚇？

**是的。**聯邦民事和刑事法規規定，恐嚇、威脅或強迫他人投票或企圖投票的行為均屬違法；聯邦法規規定，恐嚇、威脅或強迫敦促或幫助他人投票的人士的行為也屬違法。

民事法規包括 1957 年《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 of 1957) 和《投票權法案》。刑事法規出現在《美國法典》(U.S. Code) 的多個編中。



## 選民登記

我可以在哪裡進行選民登記？

**《全國選民登記法案》(National Voter Registration Act, NVRA)** 要求大多數州（愛達荷州、明尼蘇達州、新罕布希爾州、北達科他州、威斯康辛州和懷俄明州除外）允許您透過郵寄方式進行選民登記。

該法案還要求這 44 個州允許您透過各種政府辦公室進行投票登記。例如，提供駕駛執照、公共援助或身心障礙者服務的辦公室，以及武裝部隊徵兵辦公室。您所在的州還可能提供其他登記方式，如在選舉辦公室、選民登記活動、投票站、透過郵件或在線上進行登記。

如果您有資格登記，只要您的登記申請以郵戳為準，或在聯邦選舉前至少 30 天時由正確的辦公室收到，各州就必須允許您在聯邦選舉中投票。在某些州，截止日期甚至更接近選舉；還有一些州允許在選舉日當天登記。

請查看您所在州的選舉網站，瞭解相關要求和截止日期的具體資訊。您可以造訪 [vote.gov](https://www.vote.gov) 查找該網站。

## 何時可將我從選民登記名單中除名？

**根據《全國選民登記法案》第 8 條，如果您提出要求，或者您過世了，官員則可將您從聯邦選舉的選民登記名單中除名。**

如果您已搬家，只要官員遵守《NVRA》中關於通知和時間的規定，也可以將您從名單上除名。您不會僅因未在選舉中投票而被從登記名單中除名。但如果您沒有回復要求您確認是否搬家的通知，並且在接下來的兩個聯邦選舉週期內沒有投票，您就可以從名單中被除名。

如果您被判犯有某些罪行或被判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許多州也會將您從名單中除名。

## 如果我搬家後忘記更新選民登記地址，我還可以投票嗎？

**這要視情況而定。** 假設您搬到同一投票站所覆蓋的區域內（例如，您只是搬到了下一個街區）。那麼《全國選民登記法案》允許您在該投票站投票。但是您應該向選舉官員更新您的地址（您可以在投票時在投票站進行更新），以便在今後的選舉中使用正確地址。

假設您搬到了另一投票站的覆蓋區域，但您仍然居住在同一個登記員的轄區內（例如，同一座城市的某個地方）和同一個國會選區內。那麼您可以在原來的投票站投票。在某些州，您也可以在新的投票站或一個中心地點（例如登記員辦事處）投票，而不是在原來的投票站投票。同樣地，您應該向選舉官員更新您的地址（您可以在投票時在投票站進行更新），以便在今後的選舉中使用正確地址。

假設您沒有搬家，但登記記錄卻錯誤地顯示您已經搬家。那麼，一旦您確認您仍然居住在原來的登記區域，您就有權在您的投票站投票。

請查看您所在州的選舉網站，瞭解有關您的正確投票站的資訊。您可以造訪 [vote.gov](https://www.vote.gov) 查找該網站。

最後，如果您在選舉日前不久搬家或在選舉日不在本州時，聯邦法律保護您在總統選舉中的投票權。這項權利受到《投票權法案》第 202 條的保護。

如果我登記投票，但我的名字未被列入投票登記簿，怎麼辦？

在大多數州，您可以在確認自己已登記並符合資格後獲得「臨時選票」，以便在聯邦選舉中投票。

《協助美國投票法案》(Help America Vote Act) 第 302 條對此做出了一些規定。如果選舉官員斷言您沒有資格投票，您也可能獲得一張臨時選票。

各州法律可能會規定為您提供臨時選票的其他理由——例如，如果您去投票時未攜帶本州要求的身份證件（在要求出示身份證件才能投票的州），或者如果您已收到一張缺席選票。

如需使用臨時選票投票，您必須簽署一份書面確認函。填妥的選票將與正常選票分開保管，直至選舉官員決定是否計票。您必須獲得書面說明，瞭解如何查詢您的選票是否被計算在內，如果未被計算，則會告知理由。根據州法律，您可能還必須在特定日期前提供其他資訊，您的選票才會被計算在內。



## 海外投票

如果我在海外服役或居住，我是否可以投票？

可以。如果您居住在美國，則有資格投票時，《軍人及海外公民缺席投票法案》(Uniformed and Overseas Citizens Absentee Voting Act) 會保護您在聯邦選舉中登記和進行缺席投票的權利。

該法案保護那些在海外或美國國內服役的軍人或商船隊成員，以及那些正在國外服役的公民。該法案也保護了因為他們的服役而隨其離家在外的合格家庭成員。該法案還保護居住在海外的美國公民的投票權。

對於聯邦選舉，您可以使用聯邦郵政卡申請表進行投票登記，並同時申請缺席選票。您可以申請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接收缺席選票。如果您已及時申請但尚未收到缺席選票，您還可以使用備用的聯邦自填缺席選票。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fvap.gov](https://fvap.gov) 和民權司網站 [justice.gov/crt/uniformed-and-overseas-citizens-absentee-voting-act](https://justice.gov/crt/uniformed-and-overseas-citizens-absentee-voting-act)，查看聯邦投票援助計畫 (Federal Voting Assistance Program) 的網站。



## 英語能力有限者投票

哪些聯邦法律保護英語能力有限的選民？

《投票權法案》第 208 條允許閱讀有困難的選民（例如，因英語能力有限）在投票過程中獲得他們選擇的人員的幫助。但該人員不能是選民的僱主或選民工會的官員。

《VRA》第 4(e) 條禁止選舉官員以公民的英語讀寫或理解能力作為是否有投票權的條件。該法案保護在持有美國國旗的學校完成至少六年級課程的選民，並且這些學校使用英語以外的語言授課。例如，該法案適用於曾就讀於以西班牙語授課的波多黎各公立學校的公民。

此外，《VRA》第 203 條還要求有足夠多的少數語言選民的地區以其他語言提供選舉資料和協助。美國人口普查局每五年確定一次有此要求的地區，以及它們必須使用的語言。

您可以在以下連結上找到這些地區的最新列表：

[census.gov/programs-surveys/decennial-census/about/voting-rights.html](https://www.census.gov/programs-surveys/decennial-census/about/voting-rights.html)。

《協助美國投票法案》第 301 條要求這些轄區的投票系統也必須使用同樣的語言。



## 身心障礙者投票

---

哪些聯邦法律保護身心障礙的選民？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第二編要求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充分且平等的投票機會。

該法律適用於投票的各個方面。這包括選民登記、進入投票站以及在選舉日和提前投票期間進行投票。

《協助美國投票法案》對聯邦選舉的投票站做出了規定。每個投票站必須至少有一個投票系統，允許身心障礙者獨立、私密地投票。

《投票權法案》第 208 條允許身心障礙選民在投票過程中獲得他們所選人員的幫助。但該人員不能是選民的僱主或選民工會的官員。



## 舉報違規行為

---

如何舉報可能違反聯邦投票權法的行為？

向民權司舉報可能違反民權的行為。

您可以：

- 在線造訪 [civilrights.justice.gov](https://civilrights.justice.gov) 或
- 致電 **(800) 253-3931**

向聯邦調查局 (FBI) 舉報可能發生的聯邦犯罪，例如對選民、選舉官員的威脅或選舉舞弊。

您可以：

- 在線造訪 [tips.fbi.gov](https://tips.fbi.gov) 或
- 致電 **800-CALL-FBI**



## 其他資源

---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有關聯邦法律如何保護我的投票權的更多資訊？

您可以在民權司的網站上找到更多資訊。

- 投票部網站為：[justice.gov/crt/voting-section](https://www.justice.gov/crt/voting-section)。
- 身心障礙者權利部有關《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的網站為：[ada.gov](https://www.ada.gov)。

有關投票的其他資訊和資源，請造訪：

[justice.gov/voting](https://www.justice.gov/voting) 和 [vote.gov](https://www.vote.gov)。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justice.gov/voting](https://www.justice.gov/voting)

Traditional Chinese